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 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(以下简称"国家发改委")向公司出具的《企业借用外债 备案登记证明》(发改办外资备[2020]387号),国家发改委就公司在境外发行债 券项目备案申请批复如下:

"报来《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备案登记的请 示》及补充说明收悉。你公司拟通过境外附属特殊目的公司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债券,由美年大健康提供担保。募集资金中约 2.42 亿美元留存境外用于偿还境外到期债券本息及支付债券发行费用,0.3 亿美元回 流境内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项目,0.28 亿美元用于偿还境内到期贷款。外债本息由 发行人负责偿还。对此,予以备案登记。

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1年,过期自动失效。发行人凭本 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。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 作日内请向我委报送发行信息。

本备案登记证明仅对企业申报外债规模予以确认,不对企业信用、资质、偿 还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认定,企业不可将其用作他途。借用外债属于企业商业行 为,由企业自主决策,自担风险。企业要拓展债务偿还渠道,强化风险管理措施,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,规范信息披露,切实防范外债风险。"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,在备案登记证明规定的 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相关事官,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0年六月二十四日